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V492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V757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V492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A006為未滿18歲之兒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因法定代理人將A006獨留家中，又A003M亦未能提供A003穩定居所及就學，故提出委託安置，然服務期間法定代理人未積極配合聲請人之處遇計劃，無法提出受安置人後續妥適之照顧計畫，亦未有積極維繫親子關係等作為，致使受安置人返家期程延宕，嚴重影響受安置人後續長期生活規劃，評估家中無其他可提供照顧之適當親屬，綜上因素前經聲請人於111年1月10日緊急安置，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因A003M自108年起迄今未擔負教養之責，對於返家處遇計劃態度消極，且家中無其他可提供照顧之適當親屬，安置原因未消滅，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4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5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06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7 1款、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本院前次准許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003、A006之114年
09 度護字第517號裁定，係准許聲請人將受安置人A003、A006
10 自114年10月1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此有上開裁定可參。是
11 聲請人如認有續予延長安置之必要，至遲應於延長安置期間
12 屆滿之115年1月12日晚間24時前向本院提出聲請，然聲請人
13 遲至115年1月13日始向本院提出延長安置之聲請，此有聲請
14 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為憑，本件延長安置期間已屆滿，聲
15 請人所為聲請顯已逾期而不合法，自無從准予延長安置，所
16 為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吳慕先